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224民初410号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怀集至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017871。法定代表人：刘静。）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224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如下：驳回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23.2元，由原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